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31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11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31 次会议开始。

首先，我要向大家宣告一下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和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信息交流。

在我们的会议结束之后，将由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来介绍一下空间碎片和登记的问题。然后，我们将宣布全体会议休会。这样的话，议程

项目 11 的工作组将在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的主持下举行其第二次会议。最后，我还想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他们可以对与会者的临时名单向秘书处提交可能的修改。这个名单已经载入了第 2 号会议室文件。这样的话，秘书处可以在今天下午完成这一名单的最后确定。

我还想提请各国代表注意，俄罗斯联邦和欧洲空间研究所就联合国外空委 50 周年的纪念日和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将举行一个介绍。这是在 19 点到 21 点，是[？听不出？]6 号，这一邀请是向所有代表团散发的。

大家对这个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31 (C)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希望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8 :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Cucuk Suryo Suproj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 谢谢主席!主席先生,空间活动的出现是由各种参与方和实体进行的。它造成了目前的空间活动巨大的复杂性,而且我们外层空间的商业化也吸引了新的参与方,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参与方来参与这些活动。

印度尼西亚 2007 年就核准了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资产特有议定书和公约。目前正在参与关于空间资产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工作。印度尼西亚也参与了去年 2 月在罗马举行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未来旨在处理与商业空间活动相关的融资的一些重要问题。而不应该影响到联合国条约各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而且,空间议定书应该完全坚持联合国条约和其他有关空间活动的联合国原则规定。

空间参与方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平分配有助于条约和原则的实施。而且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应该能够平衡地确保参与实体的利益,并且能够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特别是应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持续地获取公共资产方面的公共服务。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做的精彩发言。

现在我的名单上没有进一步的发言者。是否有其他代表团还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我们将继续在明天上午审议议程项目 8 :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

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 : 空间法能力建设。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大使代表拉美集团发言。我现在请他代表拉美集团发言。

Freddy Padilla de León 先生 (哥伦比亚) : 谢谢主席!关于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拉美集团坚信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是使用外空的一个最基本的基础。这将使我们能够交流经验和知识,并且建立能力,建立国家和区域的能力。这一点在空间法方面尤其重要,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因此,我们敦促探索与国家公营和私营的教育部门以及区域间的组织订立合作协议的问题,以便准备空间法的培训课程。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哥伦比亚尊敬的大使代表拉加组所做的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我请联合王国代表 **Sâid Mosteshar** 先生发言。

Sâid Mosteshar 先生 (联合王国) : 主席,尊敬的代表,空间法的教授现在越来越重要,现在参与空间活动各方的数量在不断扩大。伦敦空间和政策法律研究学院就是在 2008 年成立的。它希望在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展培训。我们这个学院提供了空间法、空间政策方面的硕士研究的机会。

另外,还有一些大学的本科课程以及硕士和博士的研究和活动。我们也在向尼日利亚的学生提供了一个空间,这种有担保的培训。另外,我们在伦敦的 King's College 也有一个硕士学位,主要是研究空间的物理学。另外还有 9 名来自英格兰和爱尔兰和其它一些国家的学生也接受了这样的培训。

我们还举办一些高级别的讲习班来专门介绍

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感谢主席给我这个机会向大家做介绍。介绍我们联合王国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有关的课程和培训计划。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 Monsteshar 先生刚才做的非常好的介绍。下一位报名发言的代表是德国代表，现在请德国尊敬的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来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主席，尊敬的代表，德国充分意识到这方面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所以高度重视这样的工作。我们在空间法律交涉方面有一些关键的机构，也就是空间法研究学院，这是科隆大学下的一个学院，这个学院[?听不出?]和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在空间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在 2010 年 10 月份，我们在北航，就是北京的北航大学法律学院举行了一个共同的空间法课程。在哈尔滨的科技大学也举办了。在 2010 年 9 月份，我们在印度的班加罗尔大学国家学院法学院中也进行了讲课。另外还有关于空间碎片跨学科的国际大会也在我们空间法的[?听不出?]大学研究所的合作之下开展了，以便确定有关空间碎片减缓的政策。

德国联邦的外交部以及我们的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门共同为我们德国和国外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学术交流提供资金。另外，我们还有一个[?听不出?]的奖学金计划。它主要的目的就是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学术界人员能够接受培训。

这个奖学金计划给我们提供了在上述领域开展一系列研究和学习的机会，以便促进空间法的能力建设。如果感兴趣的话，学员可以去德国大使馆，在各自国家的德国大使馆去取得联系，他们能够获

得更多详细的信息和指导。

为了能够进一步促进空间五大条约的落实、应用和现状。科隆学院印发了一套丛书，就是空间法基本的法律文件，不断地更新，提供最新的法律数据。另外，除了我们印制的丛书以外，我们在 2006 年还提供了一个数据库。它的目的能够让各方了解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免费地获得相关的电子版。过去几年都是这么做的。

为了进一步地了解我们开展的工作，在本次会议期间我们也给大家印发了一件关于科隆学院的年度报告。大家可以去参阅。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德国代表的发言！

现在没有代表报名要求发言了。还有没有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的？好的，没有。我们将明天上午继续审议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个议程项目。

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能够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信息交流。第一位报名要求发言的代表是尊敬的美国代表。现在请尊敬的美国代表 Samuel McDonald 先生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们非常高兴看到本小组委员会正在交流信息，来了解各国在和平探索和使用外空方面立法的情况。我们去年提出的信息介绍是非常详实的。我们能够继续在这个小组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在工作组内展开了非常丰富的广泛讨论。另外，主席 Marboe 教授也为我们做了很好的主持工作。我们希望小组和工作组今年的会议也能够取得成绩。

在上次小组委员会以后，我们在美国和商业空间活动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在过去的 50

年中，我们制定出了一系列的立法和法规，使有关商业空间活动与我们在讨论过程中所听到的，所介绍的新的空间法不一样。

美国的立法不是以一种单一的空间法令来体现出来的。我们美国有一个法令，一系列的法律是得到国会的通过。由总统提交给国会来讨论并且签署，意识到了一系列相关的问题，比如说商业有关的活动和相关的一些法令，这在 1926 年就开始制定了，这在我们相关的活动开展之前就早早地制定出来了。

另外小组委员会应该还记得，在几年前美国的国家立法的情况。比如说，有一些条款在第 15 章中提到了贸易，还有是在第 42 章中提到了公共卫生和福祉，还有在第 49 章中，运输方面都涉及到相关法律。

在 2010 年 12 月，作为美国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希望修订和重新确认我们联邦法律的体系。我们总统签署了第 111314 号公共法律，制定出有关的规定，来规范国家商业空间活动，并且它有一个标题叫作第 51 章国家商业空间活动。

第 111314 号公共法并没有提出一些新的计划。它也不是修改现在的法律或一些方案。它只是简单地把现有的一些法律和我们的政策和做法与我们法律的初衷吻合起来。这样能够改进我们法律的整个结构，来减少模糊、互相矛盾和不完备之处。

我们已经给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这种新的法律的副本。你们也可以在 <http://uscold.house.gourd/cort.t51/> 网站上查询到这份法律。谢谢！

主席：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所做的非常好的发言。

没有代表报名要求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

要求发言？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发言？我看没有。我们这样就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信息交流这个议程项目在明天上午继续讨论。

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希望来听取技术介绍。我要告诉他，介绍技术的介绍的时限不能超过 20 分钟。现在我请 Mario Hucteau 先生，就是法国代表来发言，来介绍空间碎片和登记的相关问题。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要介绍的是空间碎片的问题。第 6277 号决议所通过的相关准则，而且我也会介绍一下与空间碎片相关的问题。

在空间碎片方面，我要给大家介绍一下重返大气层的操作，一些导航保证避免它的碰撞，有关监督的一些空间法律，还有登记事项。我还要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法国的登记政策和做法。最后，给大家再介绍一下有些卫星没有登记的问题。

但在介绍之前，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看清楚，我想给大家展示这份图表，外空 50 年的探索结果是在 1957 年以来我们成功发射了 4 700 枚火箭，一共有 6 000 多个卫星现在投入了轨道。从这个图表上我们可以看到近地点和远地点的情况。

你们可以看到低轨的情况，这里的低轨，还有 GPS，格鲁纳斯和伽利略的星座，还有近地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还有一些卫星，也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转移，轨道上的一些卫星和物体。

现在一共有 15 000 多个空间物体，从 1958 年以来就出现的。最早的是 1958 年美国发射的一个卫星，现在还在轨道上。我们再近距离地看一下，这是低地轨道的情况，就是在 2 000 公里以下，你们在这里看到中心点和中心这一部分是 800 公里

高度的轨道。我们看到箭头往下走是卫星寿命要接近尾声了，要重返大气层。

另外还看到一些卫星星座，是通讯卫星。它的目的不是要重返大气层，它的寿命结束后要往上走。这就是对低地轨道的一个情况，具体的地说看到了它的密集度、碎片等等。我们在近距离看一下还是近地轨道。但是，这是它的近地点，远地点还有倾斜度是 50 度，350 公里的高度，看到了一些卫星，发现在极低稠密度非常的大，90 度的倾斜度在极低是非常的密集，它们也会重返大气层。

这个是近地轨道，核心点就是 35 800 公里。它会到垃圾轨道上寿命结束以后，你们会发现确实它们留在这里，就是在寿命结束之后。这里看到了赤道上 0 度倾斜度，它的倾斜度分布的情况，近地轨道整个在轨运行卫星的情况。你们也看到了倾斜度的问题。

好，现在我就给大家简单地介绍一下 2010 年发生的情况。2010 年我们有两个物体重返大气层。这是法国登记的，是由阿丽亚娜火箭发射的。这两个是西达，两个阿丽亚娜所运输的这么一个物体。它有一个低轨的卫星和一个高轨的卫星，就是在有两个卫星运载器，这两个运载器回到了大气。第一个是一年以后就回来了，另外一个九年以后才回来。

我们来看一下有四颗卫星是由法国的空间研究中心发射的，在低轨。我们对一些小型的微型卫星，就是阿萨姆卫星有四颗微型卫星。它们是成群飞行的，重量不超过 120 公斤，所以它是与太阳同步的，它是由我们法国的空间研究中心设计出来的。

它的运行寿命结束的时候，目的是要降低卫星

的轨道高度，清除剩下的燃料，并且避免碰撞。因为我们发现这些卫星成群飞行，因为之间的距离非常的小，另外还要把蓄电池给关掉。现在我们这种寿命终结的做法是成功的。我们收集到的证据说明它们在 25 年之内就会重返大气层。

另外 2010 年还有一个近地轨道卫星，13 吨重量，原来是在近地轨道上的。现在要把它拆除。除了相关的规定，我们希望把它放在 300 公里以外，把它放在垃圾轨道上。这是根据第 62217 号决议所规定指导原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的。

关于碰撞的问题，我们法国空间研究中心所设计和管理的卫星中有 18 个卫星或者星座。现在我们就分析碰撞的风险，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我们必须要给它们进行转轨，以便避免它们碰撞。所以我们将与美国空间监测中心一起合作，而且利用我们自己的雷达或者其他监测系统不断地跟踪和监测。刚才我说了 18 个卫星是由我们外空研究中心来监测的。

2010 年有 353 次碰撞的风险。另外，美国给我们提出了 92 次碰撞风险的警示，另外需要雷达测量有 21 次要求。另外在这里做了 13 次的避免性的动作，因此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一类的活动，实际上是不少的，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可能要加快我们的能力，包括电脑能力还有人力能力，来跟得上这类活动。这些都涉及到了空间的行动。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我们结束的时候，我们最后还有一些事情要做。比如说一些技术上的规则，一些决定还没有最后发布。所有这些工作都需要适当的规范。关于这些技术规则所要包含的题目，就包括采取举动控制的内容，包括地面安全的要求，在空间的碎片限制，还有冲撞风险的减少和安全，星际间的保护等等。

另外，我们还要做其他一些方面的工作，包括在法属圭亚那还有几个地方的发射行动，都是还要管理重返的这些行动。同时要考虑我们 25 年期的规则是否得到了执行。还有就是地球静止的碎片 [? 粉末 ?] 的轨道。另外，我们还考虑到在轨道中的其他一些情况。比如说遇到碰撞和其他一些情况。要保证在我们发射的时候不会有这些意外的情况。

关于登记的问题我们现在是要管理这些规则，所以我们就建立了一个国家的登记办公室。这个办公室要协调所有登记方面的信息，保证符合立法。最近我看到 2010 年的情况，我们在这个过程中登记了 3 个卫星的 12 次发射行动。有的卫星将它们放在 GTO 轨道上已有多年。

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内容，我们去年阿丽亚娜的发射有 6 次。这是放在 GTO 轨道上的。另外还有两个物体我已经谈到了。自从 1965 年以来，就是我们开始发射的时候，当时是在法属撒哈拉，现在已经有了 262 个空间物体。其中只有 84 个是卫星。我们把它们进行了分类。

178 个发射，84 个卫星，有些是积极的，有些是非积极的。但是要重新进入，有的是 25 年以上，有的是 25 年以下。现在总结一下，对于一个发射国家，我们的每次宣布都进行了通报。

在 2010 年我们发射了 11 个卫星，是给外国的运作者来发射的。根据我得到的信息，所有的这些内容我们都应当做了适当登记。有一些是到现在还没有登记的。我们有 3 503 个卫星还在轨道上，但是没有登记。其中总数是这么多，其中只有 9% 没有登记。

对于我们来说，对于我们阿丽亚娜卫星火箭来说，在 1979 年到 2010 年我们发射了 324 个，也许

我们超过这个数，但是我们还有 300 多个卫星是在轨道上。在所有这些里面，有 82 个还没有登记。这 82 个卫星占了总数的 25%，我们可以看到，这涉及到 20 个国家或者是国家集团。但是并没有得到登记。

关于这方面我们涉及到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我希望在未来能够找到适当的框架。在 2012 年，也许我们会提到一些想法，怎么样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应当共同努力来使这个问题能够解决。考虑到圭亚那中心，还有我们和联盟号一起的工作，还有新的维格，这在我们的计划之中。我们的步骤是加快了。

主席：谢谢胡克图先生很好的介绍。有没有代表团进行提问？Vladimir Kopal 先生。

Vladimir Kopal 先生：谢谢！在这个小组委员会中，我们是否登记的问题涉及到工作组的现实登记情况。按照联大的决议，2007 年的一个决议。但是我们刚才听到非常有用的介绍。324 个阿丽亚娜发射的卫星，有 82 个还没有登记。那么为什么这些国家没有登记呢？

主席：下面请 Mario Hucteau 先生回答一下。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这个问题。实际上有 82 个卫星是 20 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涉及到这些数量的国家。很难清楚地回答这个问题。我想最好的解释是法国系发射国。我们已经说过，我们也许可以进行双边讨论来看看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2010 年有一些发射的卫星，当然很快将会得到登记。我想有关的国家肯定会进入登记的程序。我所关注的是那些政府间的卫星。它也许觉得不需要登记，好像觉得登记没有什么用。但是我不能够

详细的谈及这方面的情况,因为很可能会影响到了
一些国家或者一些组织。

主席:谢谢你的回答。有没有其他问题?西班牙。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
我想向法国提个问题。25 年的规则到底是什么意思?

[?主席:?]25 年以上以下是什么意思?谢谢!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我一开始没有
很好地理解你的问题,但是关于 25 年这个规则,
这个规则是政府机构间空间碎片委员会决定的。它
并不是 2007 年的一个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但这个
规则我们作为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我们在执行这个规则,这是一个分析得出来的
规则。这个规则原来已经发展了好几年,在我们
2007 年和 2009 年出现的交通事故的情况之前就已
经搞出来了。

在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里,人们也还在
提这个问题。也许数字要进一步减低,这样才更好
地管理空间碎片。或者它是说 80 万这种情况,因
此在未来几年中,我们肯定会有比较严重的冲撞情
况,也许在未来几年中每两年中会有一个比较大的
冲撞。

很重要的是要现在就要迅速采取行动。因为就
是这种情况使得我们需要考虑长久的持久性的问
题。我们在谈 25 年,这样的话,我们可以进一步
拥有 25 年的时间来使这些操作者能够有机会在 25
年的时间里面开展有效的工作。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求
发言?没有。那么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所做的非常

精彩的演示。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将很快结束本次会议。这
样的话,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可以在奥地利代表的
领导下召开第二次会议。

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明天的工作安排。明天上
午 10 点我们准时开会,然后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
项目 8: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
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将继
续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能力建设和议程项目
11: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
般信息交流。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向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
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在全体会议结束的时候,将由美利坚合众国就
国家空间立法发表一个技术演讲。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会议,现在由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的主持下将举行它的第三次会议。那么我现在
请秘书处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
我要澄清两点关于明天议程项目 12 之下的讨论,
就是增加新的议程项目,也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下
届会议增加新的议程项目的问题。我们将讨论组织
方面的问题。议程项目 12 下的工作安排讨论将在
星期三上午继续进行。

我们将审查一下明年的议程项目中的新问题,
其中包括由捷克共和国在本次会议提交的议程项
目。我们将会把议程项目 12 的讨论分成两部分。
另外还有一个澄清,也就是还要向大家提出一个问
题,大家可以回顾上星期我们就第 8 号会议室文件
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这就是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对
这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秘书处如果看到成员国能够在明天下午之前能够把发言稿交给秘书处，我们将会很高兴，然后确定是否要举行另一轮的非正式磋商。大家如果可以的话，可以对第 8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意见，交给秘书处。

大家还可以回顾上周我们就这一份文件进行的讨论。工作组继续就这一文件开展工作以便在各部门之间建立平衡，看看是否将大家的意见进行了恰当的反映。然后我们在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有一个遥感的议程项目，我们是否可以从这些在去年讨论中提到的意见或者问题中得到一些有益的想法。

还有就是加强国家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建立利用空间所获得的特别数据的能力。我们去年在外空委关于利用空间数据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上达成了一致。

我们呼吁各位代表在明天下午之前就所有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可能的意见，这样的话，我们可以确定是否在每次会议上还要有另一轮的非正式磋商。那么这些文件将由委员会用会议室文件在 6 月份给大家进行审议。

主席：谢谢秘书所做的通知。大家对这一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那么我就请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教授来主持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结束，明天上午 10 点复会。

下午 4 时 07 分散会。

下午 4 时 16 分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开会。

主席：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非常荣幸地举行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就是有关的意见交流，涉及的是国家立法方面的一些信息交流。我们今天上午已经开始了我们的审议。我们将继续审议我们工作计划的第二部分。这就是我们报告草案的第二章。

大家已经看到这就是第 4 号会议室文件，第二章：国家立法的相关方面。我已经说过，这一个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是非常正确的。而且我们要看一下这些信息是否完全，如果大家希望要补充一下内容的话，大家如果认为，我们现在有比利时的状况，这里有一个法案，在 2005 年的皇家法典和 2008 年的皇家法典中均已提到。

这里我看到法国的状况，这就是法国的法律，但是还没有实施这一个法律。也许我们应该考虑提及一下这些法律，以及这些法律包含什么内容，而且是否有什么其他法案得到了实施。

不仅涉及到法律，而且还有什么实施的法律也应该提及。如果可能的话。我看到尊敬的法国代表希望就此发言。谢谢！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刚才在介绍报告的时候，我们仍然忙于在实施空间法。我们在 2009 年已经公布了这一个法案。这是我们的立法程序的最后一步。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具体的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法案。这是一个技术性的法令。这些法令将很快在官方周刊里面公布，几周之后就将公布。这样我们可以更新相关的信息，并向你更精确地说明相关情况。

主席：谢谢！非常赞赏你的发言。我们希望能够搜集到这方面的信息。还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第二章概况中有没有要发言的？请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 ! 主席 , 我们在讨论这个报告的第二章的时候我发现有一些行文不一致。国家的空间立法提供的方式有一点不太清楚。大部分都是在第三章中 , 尤其是第三章的第十五段 , 这个报告草案中说到一些国家需要制定出一些政府的、国家的、公共的空间活动法律以便来规范这种空间活动 , 也送到了可能因为一些原因 , 一些国家还没有颁布他们国家的立法 , 来管理国家还有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 , 关于国家的空间立法方面第三章中有怎么样的不一致。有一些段落提到了国家的空间活动的法律 , 但是并没有提出国家政府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基础。我们发现有一些国家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活动。我们也知道有一些国家有这样的法律 , 可是在第二章中提出的概括中却没有提到这一点。

我们美国就是这样的国家之一 , 我们国家没有提供如下的信息 , 比如说 , 在国家航天局 (NASA) 开展活动的法律基础 , 还有 NOVA 气象这个部门活动没有提供相关的立法。而在我们几年前进行发射国问题讨论的时候提供了大量的类似信息。因此考虑到这个情况 , 我们还是希望对这些法律能够列举一些国家有关外空活动的法律。在我刚才说的这几个章节中 , 所以我建议主席也请其他的成员国能够考虑是不是也提出有关的信息 , 介绍他们国家政府开展的活动相关的空间立法 , 要把它纳入到这一章节报告中。谢谢 !

主席 : 好的 , 谢谢 ! 谢谢给我们介绍了专门的这一部门。现在主要强调的是关于非政府活动的授权和立法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有法律规定了 , 只有很少的几个国家提供了相关信息 , 介绍他们公共政府的空间活动的立法情况。

当然 , 最明显的立法当然是送到了在加拿大的空间监督活动由加拿大空间局来负责。由相关的法律成立了这么一个空间局 , 很多国家都有这样的情况。政府制定出一些法令 , 法令成立这种空间局 , 这个空间局就有了这样主管的职能、任务和义务来进行监督。这就是很多国家的立法工作的第一步。也是我们有一些国家为什么有这些信息 , 或者没有这些信息的原因。

但是 , 这些信息并没有纳入在非政府的空间活动中 , 因为非政府活动是另外一部。那么 , 既然这个建议已提出来了 , 那我就请其他的国家也能够在概况这部分内提供与国家空间活动法律立法活动相关的信息。公共的外空活动 , 或者政府的空间活动。

有没有代表希望发言 , 来就这个专门的议程项目提出意见 ?

比如说 , 有一些国家实际上已经有了一些国家的法令 , 成立了空间局。在概览中有没有介绍这样的情况。比如说或者说没有必要通过一个法令来成立这么个空间局。只要需要一个部级的命令就规定出各方的职能 , 或者说从原则上讲 , 是不是这个信息应该把它放在概览中。也许先从这个问题入手。南非代表请发言。

P.P.Sekhula 先生 (南非) : 谢谢主席 ! 我们第一次发言 , 我希望祝贺主席女士 , 你非常出色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南非代表团希望请主席注意 , 南非确实在 2010 年的 12 月份成立了这个空间局。就是去年通过了一项立法 , 这个信息已经提供给了秘书处 , 把它纳入到报告中。我们非常骄傲能够成为这么一个俱乐部大家庭中的一员 , 很多国家都成立了空间局 , 还有其他的一些国家 ,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我们敦促他们也成立。这是这一个领域的主

管部门。谢谢！

主席：感谢给我们提供的信息。你是在哪儿看到这样的信息？还是你已经提供给秘书处了吗？请你发言。

P.P.Sekhuld 先生（南非）：我们已经有一份副本提交给了奥地利的使团，希望能够通过你提交给秘书处。

主席：啊，确实你是给了我，但是秘书处还没有收到，是吧？有一份文件是今天提交的，是吧？秘书给我们提供一些信息告诉我们按照什么样的程序把这些信息纳入进来。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方式把它归纳进来。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非常感谢刚才给我们提供的信息，通过主席给我们提供的信息。在这个过程中秘书处应该能够直接收到信息，这很重要。所以代表团请你们把这些信息提交给秘书处，提交给外空事务厅。如果希望把相关的信息纳入到这个图表中，我们不断地汇总这个图或者你们希望在文件中修订一些内容，就是 CRP.4 号文件。那么我看了南非代表的建议，这个文本非常清楚，提的非常好，但是我认为重要的一点是，这种信息提交给秘书处最好。

好，主席，既然现在给我发言的机会我想再说两句，如果你允许的话。

关于第二章方法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因为秘书处在这里要增加内容，就是我们在讨论这一章结构的时候，我们在 2010 年还没有收到具体的指令，我们只是收到了在发射国和其他工作组讨论的时候收到了一些信息。所有工作组内收到了信息，它们非常宽泛，它没有非常具体有针对性地讨论我们现在这个问题。

比如说发射国，发射国这个工作组提到了发射国的一些相关问题。因此把这些信息纳入到我们现在的文件中非常困难，那么我们就使用了概览的表，正在审议的时候，然后从那里收集了有关的信息。那么，我们首先在秘书处内部拟定了一份文件，来考虑所有不同栏目中间所涉及到的问题。发现涉及的范围非常地广，我们很难获得这么多的信息。而且相关的国家立法是不是涵盖了不同的领域，比如说许可证、监督、管理等等。

为了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个全面的概览，秘书处认为应该这么做更有效。我们不要一一列举各国的立法法令等等。而是简单地介绍一下根据各国的法律的规定如何来规范。现在把所有的这些信息汇总在一起，比如说成立空间局这样的信息。尤其是公共政府的空间活动，这个立法，这个信息非常有益。因为这就可以帮助所有的国家，如果他们想成立自己的或者制定自己的国家立法，在这一方面他们就可以和不同国家的空间局取得联系，而且能够了解这方面的工作。

秘书处认为这方面工作非常有益，所以我们在第二章中纳入了相关信息，到底用什么样的工作方法，我们想了解各个代表团的意见。就是说，到底需要增加哪些信息，而且哪些信息还是不够，还是缺漏了，而如何能够不断更新相关的信息。谢谢。

主席：好，谢谢刚才做的解释，并且澄清了我们这个报告是如何拟定的。另外，我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你已经使用了以前已经存在的文件，比如说发射国工作组开会的文件，还有登记方面的文件。但是这些信息并不是非常全面，并没有全面地介绍空间立法方面的信息。

关于第二章，它的内容是不是比较泛，范围比较广，然后以什么样的方式获取这些信息。代表团

是不是愿意向秘书处提供及时的信息。请尊敬的日本代表发言。

Setsuko Aoki 女士 (日本) : 谢谢主席！我们日本的法律是 6 页到 7 页，这不仅仅是日宇航的法律，而是涉及到很多的工作。但是给我们的时间太短，我们不能够马上向秘书处提供这样的信息来归纳总结我们的相关内容，把它归纳到 CRP.9 号文件中。

主席：日本的情况你给我们介绍了。2008 年的一个基本法，还有日本空间探索机构就是 JAXA 法，然后这样我们就能够看这个表的第 18 页，就是 CRP.9 号文件的第 18 页，说到了日本的情况。再次看到两个法令，一个基本的空间法，第 43 号法令。还有 JAXA 法，2002 年颁布的。还有 JAXA 的活动，最主要是由两个法律来规范的，还有只由 JAXA 法来规范。请日本代表发言。

Setsuko Aoki 女士 (日本) : 谢谢主席！这个有点复杂，基本的空间法不是授权或者颁布许可证，让私人的商业活动来开展，它只是一个政策性的文件，让各个国家，让我们这个日本政府来促进空间活动。因此，这是基本法。空间活动法是下一个法律，现在已经颁布了。我们已经进入了这个法令的最后颁布阶段了。然后来制定与这种许可证有关的法律。法国、联合王国和瑞典都是类似的做法。

授权、颁布许可、保险等等都只是指 JAXA 法，JAXA 法是适用于这几个领域的。因此，所以我们采用比较保守的方法，就在这里说到了实用 JAXA 法，在 CRP.4 号文件的最后一页就这么写了。

对不起，主席，我花了好多时间。

主席：好，我们了解了很多东西，你只要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我们能够学很多东西。所以从日本

的这种做法，给我们很大的帮助，这个例子就清楚地说明是怎么做的。

首先是 JAXA 法开始规范政府的活动，然后有一个基本的空间法来鼓励私人商业的非政府空间活动。然后再下一阶段，就是非政府的商业活动如何去监管它，管理它。我想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说明在很多国家都可以这么做。

但是在这个图表中现在没有必要把这个时间顺序写下来。有的时候是有些国家缺了第一步，因为有些政府一开始就开始制定许可证颁布的法律制度，然后再成立空间局，等等还有其他一些国家也提供了相关的信息，但并不是提供所有的信息。

感谢美国代表刚才给我们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也许我们还是需要从表格中保证更逻辑一些。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也认为有一些不一致之处，是不是想补充一下内容，请提出你们的意见。或者提出一些看法介绍你们国家的情况。是不是内容太多，法国的情况提供了国家的空间法的信息，又告诉我们还有其他的一些法令，那么对你来说是不是有必要来介绍一下空间研究中心他们的功能、职权，他们成立的情况。

Mario Hucteau 先生 (法国) : 谢谢！直到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也要准备庆祝它的 50 周年了，正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样，我们所订立的立法并不涉及到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本身的活动。这个立法主要是为了管理卫星的发射、监测，就是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之外的活动。自从 1961 年以来，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有一些变化，但是它们的活动却是在一个管理局的管理下进行的。

在这个阶段，人们并不认为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行动应当由立法来管理，因此到现在从法国的角度来说，我并不认为这里要涉及到国家空间研究中

心的活动，不会的。

主席：那么，其他代表团有没有其他想法？这里涉及到的一些比较积极的空间国家，而且它们有这样的法律基础来积极开展工作。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说要提供更多的情况。意大利。

Alessandra Pastorell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很短的几句话。我想谈一谈意大利的空间局。意大利的空间局是依据法律建立的，1988 年建立的。这个法律 1996 年经过修改，我们在 2003 年有了新的法令。2009 年，一个新的法律经过批准，提供通过一个新的机构来管理几个部门的工作，其中就包括意大利的空间局。现在我们的活动都在官方的一些出版物中发布。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我们可以把这个东西送给你们。我不知道这种信息是你所寻求的吗？是还是不是？

主席：谢谢澄清。当然我们要考虑是否把它包括进去。如果有的代表团谈到这个情况，他们也可以包括进去。但是它应当更全一些。因为你现在谈到的这些较少地提到法律的一个情况，实际上有一些更广泛的法律。下一位是荷兰代表。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们提供了我们的立法涉及到国家的空间活动，这是在我们的立法框架下进行的。在这个基础上，荷兰的通讯机构负起责任来执行立法。涉及到这些使用的批准等等问题，我们并不是说先建立一个空间局，然后再发展立法，我们是先建立了立法，然后任命一个现有的机构来负这方面的责任。

另外，我们荷兰有一个空间办公室。这是通过一个协定建立起来的。三个部一起有一个是荷兰科学机构，这是一个公用费用的机构。这几个机构一起要建立一个荷兰的空间办公室来指导这方面的工作。这些和立法没有什么关系，在我们进行讨论

这个题目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考虑到这些，所以我们也并没有送出这些信息。谢谢！

主席：感谢这些关于在荷兰的新的做法，涉及到批准的问题。另外还有建立现有的荷兰空间办公室来推动空间活动。也许对于欧洲国家来说，我现在看到有另外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法国。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我想再补充一下刚才说到的东西。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50 岁了，开始是搞一个国家的空间政策的运作、后勤工作等等这一套的东西。另外我们的活动还包括非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工作，比如说工业上的，还有涉及到外国的一些空间物体的监测。那么有一些活动我们就不再进行了。

我们作为一个运作者，我们参加实际上是有我们的利益的。我们必须同意或者不同意国外运作者的活动，他们是不是涉及到这些内容。因此我们这个新的立法未必没有和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活动混合在一起。

我们是按我们自己原来的既定方式进行工作，我们还有 18 个卫星是在我们的管理下。这 18 个是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完全控制的。这个是它的管理局所批准的。管理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相关的活动。这涉及到的情况与其他运作者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就是说这是两种情况。

主席：谢谢澄清。但是我想这是个很好的例子。外空活动是怎么样发展的，有的国家一开始是以国家空间局的形式进行工作，然后在这个过程中考虑到还有其他的运作者，然后怎么样改善立法等等，这是一种发展的过程。

这种情况的结果也就是有不同法律，有新的法律。而空间局领域中的唯一的行为者，现在成了很

多行为者之一。跟它原来的作用有所不同，现在已经有了新的作用。但是它就不仅仅是唯一的机构了，比如说还有非政府的一些机构，怎么样来管理他们的行为。还有其他一些问题。这些对于管理者来说当然是一种挑战。同时还要有专门知识来评价各个不同机构的工作，同时还有公平的来评价，包括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活动还有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这对其他国家来说也是很有意思的。他们也可以学，他们知道别的国家是怎么做，情况是怎么发展的，然后就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我们将怎么样把这些信息提出来，使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受益。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很抱歉！我又提到专门知识，我认为很重要的就是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新的立法。它有一个职能就是利用它固有的专业知识来给出它的意见。但是研究部才是决策的机构，不是我们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来做决定。我们不是做最终决定的。我们提供我们的技术上的专业咨询意见，然后把这个交给有关的部，而这些部是做决定的机构，它也许可以赞同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建议，也许不赞同，最终是研究部来做决定的。

无论是发放许可证还是不发放许可证都是如此。因为许可证是要发给比如说阿丽亚娜的系列火箭，或者是哪些卫星的。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是提供专门知识的，也就是两方面的事情。

主席：谢谢！这是很重要的一点。我们必须记得上次我们也讨论过。当时联合王国解释了他们怎么评价一些外空的潜在运作者的一些申请怎么评价，技术上是不是可靠等等。我们这里看到联合王国的外空法是欧洲最老的法律。也许你们也可以说一下看你们和国家空间局的工作是怎么样联系起来的。

Richard Crowther 先生（联合王国）：谢谢阁下，我想先回答联系比较广的问题。是不是可以，看看我们的网络，把我们的网站给你们演示一下。作为个人，如果想上我们的网站，找联合王国外空及[？听不出？]这个是我们管理国家的外空活动已经有 25 年了。但是如果你们看看我们的主页，你们可以看到这里有外空法的许可证的颁发。然后就走到下一页，就开始介绍有关的背景，而它的责任是有关的部来进行的，由有关的部长来管理的。

联合王国的外空中心，我们这个和荷兰的外空机构是类似的。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你们要看看底下，这里有各种文件的链接，也许你们也会觉得它是有用的。看到我们是怎么样来应对这些立法的，比如说关于申请人的批准，这是给申请人的一些指导。

这个是外空活动的背景，提供了一系列的链接。同时，如果你们需要的话，你们需要一个许可怎么做。无论你在什么地方，是在国家本土还是海外领地还是在其它地方，然后还有一些许可证的例子，然后提到了有关的要求。因此你们也可以在这上面看到一些内容。然后反映出最低的信息要求，就是这种外空活动的性质，它的关系等等，还有费用，还有其他的一些链接。然后还谈到了各个不同的阶段，涉及到波长等问题。

这里还有一个主题，这里的表格显示了参与的各方和他们所承担的作用。我们可以看到顾客和空间实体。早些时候你提到了这些空间分析的有效性。我们联合王国太空署来提供这方面的知识，我们现在正在进行分析。那么这也表明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以便确保他们的财务是可行的。而且还做出了保险的规定。

我们还列出了一系列的问题。这是我们为发放许可证得到的所有的信息。我们还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一系列其他要求。主要是要根据一系列现有的规则、原则和一些规定。我们是从 IADC 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援引来的。

这是正在制定或者已经制定的 ISO 的标准。这些是非常详细的问题，我们要试图克服这些问题。例如第 10 项问题，就是请查明最后一级的状况。应该提一下我们要看与发射相关的不同的方面。这里涉及到大纲以及电磁的类型，因为电磁可能会爆炸，可能会造成空间碎片。

这里我们看到这个地球低度轨道，我们还会审查申请者控制空间物体的能力，我们要查看它们的地面站，不仅仅是空间宇航飞船。还应该值得提一下的是我们有一个按照联合国规定的登记表。

它列出了为什么在网上公布了登记册的原因。我们还有两个数据库，一个是联合王国的登记手册。然后还有另外一个数据库。这就是普通的登记。有些是我们原来发射的，但是后来有权将其转移了，像马可波罗一号。

另外，我们也根据《联合国碎片减缓规则》对一些飞行体进行了退役和退出服务的处理。这就是我们按照条约履行我们的义务。如果大家需要这些文件的副本，我们当然可以按照不同的要求向大家提供，而不是从 PDF 数据中拿出一些交给大家。

主席：谢谢你非常详细地说明了联合王国的情况。这是一个欧洲最古老的空间法法规，但是它又是一个最年轻的航天国家。这个例子其他国家也许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可以加以学习。当然我们看到在联合王国把这个所有权转移给瑞典的话，瑞典就成了共同的发射国，我不知道这里的情况什么样。我们需要就这个问题与其他代表团加以澄清。

秘书处要求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这个会议室里面没有瑞典代表团，看到这个情况是很重要的，这是以非常透明的方式来显示管理的方法。我们从这些信息里面可以看到许多内容。至少这里的一切都是很透明的。这已经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个步骤。

因为在这个登记公约里没有预见会出现这种状况。这对外空委来说也是今后的一个要讨论的问题。

主席：谢谢大家的答复，大家的反映就是对这个问题的，我现在还不明确如何来开展我们的工作。也许要补充的另外的一个想法，就是欧洲航天局的许多成员国都参与了国际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而且他们能够找到一种机制来管理这种参与和贡献。

因为非常重要，他们要开展这种采购工作以便确保他们成员国的回归。那么有的时候一些国家可能正在采取第一个步骤来建立某种行政管理，因为你必须来管理好参与欧洲航天局工作的程序。

目前，国家的这些空间活动都是独立的，那么要看看伊萨的空间活动是如何得到管理的。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能够把这方面的信息纳入我们的国家立法的概括之中。因为根据目前的现实情况，许多欧洲航天局的成员国都参与了航天活动，而且在此方面也肩负了相关的责任。

不知道这些航空活动在伊萨是不是完全是单独进行的。也许我们可以考虑一下这些问题，我们来看看如何开展这些活动的。我们也许需要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如果我们需要获得这些信息把它放在我们的第二章的话，我们需要做出决定。

还有一个第 CRP.9 号文件。那么我想问一下，是否有人弃权或者反对把这样的信息纳入第二章？是否有人会认为这样做是没有必要的？如果是这样请向我们告知这一情况。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我就把这看成是大家同意把这些信息纳入我们的这一章节中。这将扩大我们的范围，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希望在这个过程中获得这些信息，并且希望能够向我们提供这些信息。要么是在这里向我们提供，要么是在闭会期间把它们寄发给秘书处，秘书处希望解释一下这个问题。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建议采用下述程序。请各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用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信息，或者也可以电子形式。请大家以适当的电子形式在 6 月份之前把信息传给秘书处，秘书处然后将会更新专题的总结。这是会议室第 9 号文件内所包含的图表。

然后将把它们放在外空司的网站上，而且向所有成员国的常驻使团发出一个照会，请他们就这些具体的表格提供修改意见。我们已经使用了同样的程序来开展这里的工作。然后我们将搜集在第二章中所搜集的信息。谢谢。

主席：我们仍然要开展一些工作，要做一些作业。我们大家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都要做一些功课。我想这是有利于我们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这样我们会有更全面的信息。

如果没有其他问题的话，对这个问题没有进一步的意见的话，我想我们可以开始审议我们工作计划的第三部分，就是要看一下报告的第四部分，就是第 12 页上的第四部分，就是第 CRP.4 号文件的第 12 页。

当然，这还有当中的第三章是工作组的结论。这个结论是根据 9 个问题的讨论情况列出的。原来只有 7 个问题，后来增加两个问题变成 9 个问题。我们有的成员国做了口头和书面的发言。我们把他们的答复和大家的讨论的意见放入了第三章。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各国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或者是没有颁布这些立法的原因。我们还有空间活动的范围，就是成员国认为什么是最基本的空间活动，或者国家的空间立法必须做出相关的规定，而且他们是否为此找到一些不同的解决办法。有一些是有比较广泛的概念，有一些是非常狭隘的理念。

许多的立法都认为，发射活动和重返大气层的飞行物体都是一种空间活动。这是一些经常使用的定义。但是，还有人认为空间物体或者飞船的设计、制造和利用外空的资源和进行通信的技术的使用和研发等等都是空间活动。

另外，我们也看到这里有一些差异。如果你有一个运作发射场的授权，或者你只拥有一个在外层空间进行飞行物体的操作的许可证，这里就会出现不同。工作组发现要对飞行物体的运作下一个定义是很难的。因为这里可能需要操作人员拥有多种的许可证，而且是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可证。

然后，我们还有国家管辖范围，那么我们要确定什么是国家的管辖范围，《外空条约》第 6 条涉及了这些问题。而且它是与第 7 条的赔偿责任间接相关的。还涉及到《外空条约》第 8 条下所涉及的权利等等。

还有各国必须找到解决办法，他们必须自己做出决定。他们需要了解他们到底把什么活动看成是空间活动。而这些活动是在我们的领土上发生的。当然，这样说是非常安全的。但是如果我们没有一

个自己的发射场，我们必须去找其他国家，要制定一个发射条约。然后谁是发射国，我们是否认为要利用自己的发射场，还是利用政府私营企业的空间。

如果我们发射空间飞行器是从其它国家发射的。这些问题怎么来处理？各个国家有不同的解决办法。也许我们的工作组可以把不同的解决办法放在一起。我们已经开始可以说与其它的方法相比这是更好的一个解决办法。

那么，我们需要总结一下不同的解决办法之间的差异。到目前为止，工作组还没有能够来选择一种更好的解决办法。各国可以认真地考虑一下他们到底想管理什么，他们是否需要进行管理。

如果还没有清楚地说出他们的建议是什么，最好的做法是什么，总之，结论部分第四章中我们也许可以提出我们认为需要考虑的一些教训和一些国家立法方面的一些建议。所以可以在这里总结一下。现在第 19 段只是归纳总结了不同的解决办法。

还有国家的监督机构的管辖范围，就是第 20、21 段。这是很重要的，为了保证透明性，我们应该指出，是哪个当局部门来负责这些程序。是不是一个还是一个以上的单位来负责授权、登记等等。所以要把这个主管的部门明确，这是一个透明度的问题，我们才知道谁在整个过程中起主管作用。

另外，最后一句话说到情况是非常复杂的。比如说，登记空间物体方式非常的多，有的是国家的登记部门，有的是相关的政府部委，有的是空间局或者类似机构。这就是我们工作组工作的范围。应该知道在不同国家具体的做法如何，他们自己各自找到的解决办法。

然后还有一些条件，就是登记和许可应该满足

的条件，我们应该讨论这些条件。也简单地总结了工作组认为比较通常提及的条件。一个许可证的制度，还有发射不会造成风险，不会造成人员和财产的伤亡或者是环境方面的问题，还要考虑到安全和技术标准，这都是和各个国家的航天活动相关，和空间碎片减缓的要求也非常紧密相连的问题。

还有一些职业和财务资金上的一些条件，还有些国家的安全问题，国外政策相关的利益等等。在考虑许可和授权的时候都应该考虑的条件。所以在这个报告中归纳总结了最主要的一些条件。另外关于赔偿责任的立法规定，工作组再一次注意到，关于赔偿和责任方面的程序，各方的做法是有很大区别的。经常保险和赔偿的要求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

还有第二级的立法规定作为补充，更加详细。还有的是最高限额，有的是间接的限额，有一系列的做法是希望能够把它反映在整体的规定中，还有一些详细的细节。另外还有守约、履约和监督。最后的两句话是我们在上次会议期间加上的。一个就是所有权的转移，还有私营活动的做法。

所有权转移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在我们这个图表中就专门列了一栏说到了私营部门的参与，为什么不是国家政府来参与，提供这样的服务。就是把所有权负责任转到了一方。有的是间接地得到了反映。那么在这样的基础上，2009 年、2010 年两年的讨论的成果都提交出来了。这个归纳的总结应该反映了两年的讨论。

当然，如果需要的话，我们还可以包括一些在第三章中提及的一些内容和看法。有些内容还没有在现在的案文中涵盖进来，也许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如果没有这样的遗漏内容的话，我们现在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开展工作来讨论第四章。这是最主

要的对前面几章的一个结论，这是我们讨论的结论。

再往前迈一步。第三章是归纳，第四章是要说的非常明确的一些结论。在第三章的基础上工作组注意到，要通过合适的手段保证外层空间是和平使用的。而且这些活动能够满足国际法的义务，并且保证联合国的空间条约能够得到落实。

随后，我们还提到在授权和监督空间活动方面应该要有一致性和透明性。随后，空间活动应该是以安全的方式进行，来防止对第三方构成财产的危害。空间碎片的减缓都是很重要的一些因素，来落实国家的减缓框架。各国也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国家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无论是监管政府的框架活动还是非政府的活动。所以这是两层面的。

最后，第 30 段就说到了工作组商定的如下内容，可以由各个国家在确立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时候予以考虑。它就涉及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提到的一些监管的类型，即附件一第 14 页上提到的一些不同的监管类型。我们去年讨论过这些内容。我们认为这是比较重要的类型，应该得到反映。然后有相关的例子，存在于联合国的条约中，以及存在于其他相关的联大决议和指导意见中。

第三[？栏？]就是要素。在这个监管类型中间应该要考虑哪些要素。第一行说到了实用范围的附件。然后在结论中说到，空间活动的框架就是国家监管活动的目标，可以包括把物体发射到外空或者从外空返回，还包括再发射再返回地点的操作。第三点，就是空间物体的操作和操纵。

如果需要的话，要酌情考虑空间活动的更广泛的范围，包括飞行器的设计和生产，空间科技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所以这可以说第一段中所包括的法律监管的范围。然后我们有国家的管辖

权的这种标准。

国家管辖权的范围得出的结论是可以包括作为一个国家、国家领土内开展的空间活动，或者是在其他地方开展的空间活动。在这一活动中，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是由国民参加的。但是有一个条件，如果另外一个国家对这个国家行使管辖权的话，那么可能会出现双重的要求。

这是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不加上[？属人？]管辖权的话，就会有一个不足之处，一个空白。所以我们必须要找到这个折中。希望保证在管辖权方面没有任何的空白之处。因此这应该是国家的一个责任，也就是说如果这个国民所开展的外空活动，所涉的国家应该承担这个责任。

有一个国民，无论是法人还是个人开展的空间活动，如果这个国家已经非常认真地监督了这方面的活动的话，当然就没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将避免双重的要求。

但是另一方面还有一些代表在讨论的时候说，有一些国家也许它不希望有两个许可证，两个国家来参与。但是现在说到了双重的要求，就是请各位能够注意到，各国能够注意到，他们也许可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第二、第三、第四授权也许是没有必要的。条件是如果这个活动已经得到一个国家足够的监督和管理了，但是如果不是这样的情况，也许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协定，也许不需要由一个国家专门明确的提出这样一个管辖。我想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解决的办法。

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讨论，我们这里的案文，我想问一下是不是反映了我们的关切，大家是否认为这一段不能够反映大家的关切，是否还有其他的建

议？但不管怎么样，我还想先简单地介绍一下这个清单，然后我们再开始让大家讨论。

另外，下一类就是授权以及许可。那么授权的条件必须和国家应该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相一致。在这里所以有一点比较短，因为还有其他一些条件，例如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等。所以也许还可以再加其他一些条件，但是在现阶段还有国家的义务和承诺。

第二点，就是授权的主管当局以及它的程序应该说得非常清楚，以便来保证监管的框架是可预测性的，并且可靠的。这一点也是很清楚的，需要了解主管当局是谁。下一个类型就是继续监督非政府实体的活动。

各个国家应该确定一些程序来持续地监督和管理控制经授权的空间活动，即：可以包括比如说，有一个到实地进行核查检查的系统，并且还需要一个报告体制。那么这个监管体制可以包括一些执法程序，比如说行政的措施来去处理那些不太严重的轻微的违法现象来提出一些处罚。如果严重的话，还可以处以刑事处罚。然后就是登记，这是很重要的一类。

这是根据第 8 条的规定，这第 8 条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登记国对空间物体是有法律管辖权的。另外，《登记条约》的第 8 条也是很重要的。这里说到了[？听不出？]号决议。另外，今天上午我们也提到了这个决议。另外还有一个联大最新的一个登记方面的决议。这两个决议需要进行讨论。这是登记方面要满足的条件。

有两个登记程序。一个是应该成立外空发射物体的登记册。第二点，就必须要求获取足够的信息，让我们能够在国际一级来登记这个物体。根据《登记公约》的规定，并且根据联大第 62/101 号决议

的建议来这么做。也就是说它分两层一个是国家的登记，另外一个国际的登记。所以这一点在这一段中就反映出来了。

随后就是补偿、赔偿责任和保险，国家应该保证空间活动损害的补偿应该由相关的补偿和责任制度来规定，国家可以考虑引入一个对空间活动的操作方进行救济的权利。如果国家的国际的赔偿责任需要承担的话，就要保证一些赔偿诉求能够得到考虑。

国家也应该引入一个保险制度和相关的赔偿程序来酌情考虑，如果需要的话。这就说到了各个国家有国际的赔偿责任，而且还说到有这种赔偿责任如何去做。如果是一些非政府的实体开展外层活动又应该怎么做？

现在说到了这种法律，就是侵权法现在不够，是不是还需要补充，如果两个国家的事，是不是一个国家要补偿另外一个国家。必须要有这样一个制度，否则的话，这种空间活动方也许就不承担赔偿责任了。

有的是失误造成的责任，比如失误造成的责任可以通过侵权法的责任来履行。如果它不是因为失误造成损害的话那应该怎么办？他是不是还要承担责任，来赔偿？如果没有具体规定的话，在国家或者国际的法律中如果没有具体规范的话，也许外空活动方还没有做任何非法事情的话，如果造成损害它是不是还一定要赔偿呢？

没有一般的规则，比如说一些有损害的行动会造成损害。这个也是很重要的，就是说要提请各位注意在他们制定外空立法的时候应该考虑到这个问题，也就是说他们的赔偿责任规则是不是足够，或者说他们是不是希望搞的具体一点。

然后是安全问题。安全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安全问题在国家的外空法中将得到什么样的反映。在很多时候这涉及到的就是许可的条件,这些条件能够保证国家的活动是能够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它不会导致干扰其他的空间行动。那么我们有这个一部分叫做安全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是我们觉得应当有一段涉及到的空间碎片的问题。因此,我们专门提到了这个问题。国家的立法中是不是应该有相关的条件,涉及到一些技术上的标准,还能够满足基本的关于缓解空间碎片的指导准则。

另外我们也看到授权的条件,包括空间碎片要符合有关的准则。这个都是一些重要的问题,应当反映在安全这一类。然后还有关于轨道上的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让。在有关国家应当继续监测,如果出现了有关的所有权转让的时候,还要继续进行监测。

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但如果把这两个东西放在一起,大家当时同意,觉得这就适当地反映了我们需要的东西。就说有关当局要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现在到底是谁在控制这个空间物体,谁在控制它。可以找到应当负责的国家。这个就是我们草案的结论这一部分,谈了一下他们是来自哪些方面。

我想请大家就这个问题发表评论。我还要说一下,有一些结论在曼谷进行的关于空间法的讨论中已经提到了,如果我们要提到其他一些方面,我们可以看 A/AC.105/989 号文件关于曼谷的外空法讨论会的情况,也许可以把它放在某些方面。如果考虑还不成熟的话,当然也许不会马上要讨论。因此,我们为什么现在就开始讨论呢?我们还有另外两次会,还有时间来想一想哪些东西应当放在结论里。

这个结论应当是我们工作的可见的结果。它应当适当地反映我们的工作,也使得成员国在起草他们国家空间法的时候可以有个参照。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开始讨论,我们现在可以考虑,然后还讨论我们需要什么,我们期待工作组的报告说到了什么。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愿意欢迎。如果谁现在就有什麼要说的,我们也是欢迎的。荷兰。

Rene Lefebvre 先生(荷兰):谢谢!我们还有 15 分钟。我们在上周就已经收到这份文件了。我们有时间看了文件,感谢你的文件,特别是结论。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基础来准备我们的报告。这是一个好的基础。我们对结论第三段有些评论。

首先是适用范围,在这些段落中,考虑到了过去几年中在这方面的讨论情况。我觉得不应当有重复要求,因此应当具体点,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然后是立法,我想这可以更好地反映我们关于登记的内容。

这里并没有提到我们在决议里所提到的一些程序。比如说与转让有关的登记。如何能够把这些内容提供出来。另外还有空间物体的衰落,怎么样来进行处理。这里也应当反映它的这方面的情况。

在讨论中我们会提出具体的案文。然后关于空间物体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我们认为如果在出现转让授权的时候,从一个国家的一个行为转向另外一个运作者,那么如果第一个国家,它要转成另外一个国家,它还能够转让这个监督权,这恐怕是不行的。因此继续监督恐怕是不行的。

应当有一些适当的措施。政府也应当被告知这种所有权已经转让了。它们将停止管理,另外一个国家的机构开始管理。因此在这一段中要说的比较清楚。这个是我们希望解决的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也许就是说不要用继续监督这样的词。

主席：谢谢这些很具体的建议和评论。当然我们还要考虑有关的措辞等等。但是你提出的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地进行考虑或者修改。另外也提到联大关于登记的做法，应当和这个决议联系更紧密一点儿。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美国。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有一个问题希望得到澄清。也许在你解说的时候我没有听到。结论涉及到赔偿责任和保险的问题。第二句，我们在想，这里的意图是不是想谈到有什么赔偿程序，就是要向这些运作者提出赔偿的要求或者是其他什么情况。

主席：谢谢这个问题。当然措辞还是可以理解成两种。那么工作组在这里想要什么，只是提到一般的法庭，就是说第一运作者的国家，它只能在一般的侵权法的情况下来进行，或者说还有一个赔偿责任，专门涉及到的是外空活动，涉及到的赔偿责任。

保证用什么样的保险有一个具体的赔偿责任的制度。这得到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支持。如果是一个国际赔偿责任，那么你们就等于是歧视了自己的国民，因为他们不可能得到国际赔偿制度的赔偿。

如果是一般性的话，你们自己的国民如果受到了影响，也会和其他国家的一样受到平等的公平对待。

你在这里谈到的条约里面讲只不过是国际赔偿责任，并没有提到发射国本身的那些运作者的损失。这要根据每个国家自己的情况考虑。有的时候涉及到领土的大小、可能性的概率或者其他一些情况，有的时候你的国民受到直接影响。这种直接影响应当受到一个外空立法的赔偿责任制度的管理。当然你说的很对，现在并不清楚。当然，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解释。

如果现在没有其他人发表评论的话，我建议我们现在不讨论了，一直到明天再说。明天继续讨论结论。同时大家要考虑某些结论，我们和秘书处觉得如果大家能够提出具体的文字建议，我们会非常感谢。这样我们可以就说考虑一些具体的文字，使得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我们谈的是什么，我们最终决定的又是什么东西。

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我就宣布我们今天的会议休会，感谢各位积极的贡献和耐心，期待着明天继续讨论，谢谢！

下午 5 时 58 分散会。